

**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，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。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、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